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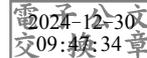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誠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17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10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30223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12月6日召開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（2025-2028）「政治獻金再透明化」工作分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嚴婉玲委員、劉嘉凱委員、蕭新晟先生、李又如小姐、王向榮先生、林佳和教授、蕭怡靖教授、周宗憲副教授、魏嘉吟助理教授、監察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

社會發展處



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（2025-2028）

「政治獻金再透明化」工作分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18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常務次長堂安（鄭司長英弘代理） 紀錄：黃誠德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單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柒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：

一、提案代表李又如小姐：

- （一）有關提案要求候選人提早揭露政治獻金，並非免除其查證義務，是在既有流程上，再增加大額政治獻金需要提早公布。目前現有的流程中，若候選人發現捐款人資格有問題，在政治獻金的紀錄裡，會以兩筆資料呈現，一筆是捐款、一筆是退回捐款。所以就算大額政治獻金提早公布了，事後發現有問題，仍然可以用更正的方式呈現在紀錄裡。所以，是希望大額的政治獻金提前到捐款後的 20 日內申報，並於 48 小時內公布，如果之前申報資料後續需要更正，則將更正過程如實公開。
- （二）會有反對理由說此舉會增加候選人的負擔，但我覺得這是兩個議題，如何讓候選人能夠更快速的查證捐款人的資格，也是要推進的方向，例如說介接資料用第三方平台來介接資料，或是說申報系統改版。
- （三）主席剛提到民代透過 Youtube 直播收取捐款的部分是否應討論，這其實凸顯現有政治獻金制度不等於選舉金流全貌的事實，如果要處理這個問題，就不能只是管理政治獻金「帳

戶裡」的錢，無論是 Youtube、直播或是上節目業配各種形態金流都應揭露，擴大到整個選舉實務上的金流，非僅政治獻金議題而已。

二、提案代表蕭新晟先生：

- (一) 在候選人允許的狀況下，收到捐款直接拋接給監察院系統，直接完成申報，候選人可節省大量申報人力，減少出錯可能性，建議監察院的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或其他捐款資格查核相關系統，都可以開放讓第三方支付平台業者的系統介接。
- (二) 匿名捐款部分，建議可以要求平台業者加強相關規範，讓檢調單位或監察院可以調取捐贈者資料。
- (三) 有關係統如何介接，我們在 2022 年就有初步構想，一旦捐款完成了，就可以自動拋接相關系統確認捐贈資格，後續可以由資訊人員進行討論。
- (四) 另外數發部是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，對於資安有訂定相關標準，如果把數發部的同仁也納入，就可以 follow 那一套標準來跟這個部內或院內做介接。
- (五) 希望除了會計師之外，也給數位平台代理人權限資格，我們可以一樣代擬參選人為申報，因為其實除了選後他們依賴會計師協助，選前也依賴數位平台。

三、嚴婉玲委員：

- (一) 建議第一年先試著盤點，目前政治獻金揭露有哪些問題，再來想國內外有哪些好的作法。
- (二) 倘政黨初選對於正式選舉的影響這麼大，那政治獻金的往前揭露，是否可能在政黨初選期間就開始進行。
- (三) 政治獻金在選舉期間提前揭露其實就跟民調公布狀況類似，建議可以參考 10 天前即不能再公布新民調的做法，將選前公布政治獻金時間點，設在選前 10 天。
- (四) 建議在 2026 年鼓勵候選人自己來揭露，例如數位支付的部分簽署承諾書，收受的獻金在擬參選人的同意下，由平台來

自動選前揭露，來作為一個候選人自清，也取信於選民的作法，創造有利於揭露政治獻金的環境。

四、劉嘉凱委員：

- (一) 民間提案需求第一個是即時性，第二個是完整性，至於正確性應該是申報的人自己要負責，可以事後再修改並將修改歷程揭露，不應該用要審查完成才能夠公布，作為必須選後才公布的理由。
- (二) 建議是否能夠做出一些法制或者是系統上改善，目標應該是要設在 2026 年就有新的作法上架。

五、林佳和教授：

- (一) 倘是由於技術問題，以致無法立即揭露政治獻金資訊，就要看技術問題是否能夠克服，例如像美國，美國對於特定的團體接到任何的捐款，都是要求立刻上網公開，後續可透過即時糾錯修正。
- (二) 有關立即揭露政治獻金資訊，致使加重捐贈查證及返還及繳庫作業的問題，建議先以法律所明文列舉的部分進行初步查證，例如有明顯的經濟政治利益、有職業或特定團體的捐贈，之後還是可以有更正的機會。另可思考把返還跟繳庫時間延長，不用跟查證的時間同步，就可以減少參選人跟政黨的困擾。
- (三) 歐洲作法基本上容許匿名捐款，因為人民有不表意的自由，匿名捐贈折衷的辦法，是在一定的金額以下的就不公開。另外，具名捐贈部分涉及違法查緝、查證的需要，仍然具有法律上意義。

六、蕭怡靖教授：

- (一) 有關選前揭露政治獻金的部分，係期望選民可以在充分資訊的揭露下做出理性決定，且對於關係人進行防弊措施，惟為避免成為負面選戰的選戰操作策略，需要站在政黨或候選人的角度，給予其決定是否接受這筆款項的機會，避免出現對其不利的情形。
- (二) 有關惡意匿名捐贈的部分，應透過立法限制或者訂定罰則規範。
- (三) 倘強制用電子的方式申報，對於不同的世代地區城鄉會存在

的數位落差問題，應納入考量。

七、周宗憲副教授：

- (一) 考量有境外勢力可能會透過匿名捐贈影響臺灣的選舉問題，為貫徹台灣政治獻金透明化，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，建議廢除匿名政治捐贈的規定，不論金額多寡皆應具名捐贈。
- (二) 在政黨有絕對優勢的選舉中，政黨初選的獲勝就等同於是篤定當選，為使政治獻金能夠透明化，應納入政治獻金法規範。
- (三) 有關政治獻金法規定，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規定，有其必要性，不應將遺囑捐贈除外。
- (四) 現行政治獻金申報與公開時程不利於民主政治，提案人建議申報期限縮至收受後 20 天內倘過於短暫不可行，亦應思考現行申報期限是否過長，有無調整可能性。

八、魏嘉吟助理教授：

- (一) 建議參考日本政治資金管理團體的制度設計，處理政治獻金申報部分，免去擬參選人同時參選又要申報、查證的問題，有助於政治獻金透明化。
- (二) 日本政治獻金規範 1 千日圓以下，相當於新台幣 200-300 元，才可匿名捐贈予政黨或是擬參選人，作法可供參考。

九、監察院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處副處長林亞齡：

- (一) 政治獻金法係為強制申報、強制公開之制度，規定於申報期限後 6 個月公開，本院前配合開放承諾事項建議，勉力縮短作業期程，提早公開。至於大額收入與支出即時公開部分，過去政治獻金法規定，擬參選人收受捐贈後應查證，違法之捐贈應於一個月內返還或二個月內繳庫，迭有選舉期間忙碌未及辦理，捐受雙方致遭裁罰案例。嗣後修法，延長為現行選後三個月內辦理返還和繳庫，即係考量時間太倉促而延長，倘欲提前於選前揭露，與現行制度事後申報、公開之規定不同，又返還及繳庫期限如何配套規範，尚待研議評估。

- (二) 目前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的比率已經達到 87%，是否有強制網路申報的必要，可再評估，況且，若強制規定使用網路申報，參選人上至總統、下至村里長，尚須考量各地區、各年齡層使用資訊設備之資源與能力。
- (三) 有關申報人主動揭露部分，如果申報人願意主動揭露，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本就提供可自行下載相關報表功能，供有主動公開意願者下載自行主動公開於其個人網頁或社群平台等，無須再製作任何報表。
- (四) 有關政治獻金申報系統與支付平台業者介接部分，考量個資因素與資訊安全串接問題，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係依法提供申報人申報使用，登入時設有憑證驗證機制，以確認使用者身分。且申報系統介接不得捐贈者資料，供擬參選人或政黨依法查證所收政治獻金是否合乎規定，資料涵蓋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等非公示資料，內容涉及個資或營業秘密，非有法規依據不得任意提供查詢，為資訊使用之安全與合法性，網路申報系統不宜供平台業者介接。另捐款資料上傳之便利性部分，此次網路申報系統改版已提供固定規格，擬參選人或政黨可將收入資料依該固定規格彙整成電子檔案，以批次方式匯入到網路申報系統中，減少人工登打失誤，及登打時間，提升申報內容正確性。

十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朱專門委員衛華：

- (一) 按金融機構依相關法規對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相關法規雖定有但書排除適用之情形，惟當金融機構依但書規定提供客戶資訊時，仍應本於最小化原則提供。
- (二) 支付機構業者即時上傳捐贈資訊之部分，因政治獻金法似無即時上傳之法據，故應就相關法律規範先予釐清。

十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林科長嘉琪：

由於行政院開放政府推動小組預計會在 12 月下旬召開，請內政部先行完成承諾事項表初稿撰擬，經與會人員檢視後寄予本

會彙辦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本部於113年12月6日召開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-政治獻金再透明化工作分組會議，經與會人員同意本部盤整「政治獻金資訊是否縮短公開揭露時程」、「匿名捐贈規範檢討」、「政府資料庫開放與監察院系統介接」、「政黨初選之捐贈與收支是否納入政治獻金法管理」等議題進行規範檢討。
- 二、上開議題涉及法制面及實務可行性，本部將先行盤整並蒐集國外立法例等資料後，邀集民間委員、利害關係人、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進行討論，針對共識議題續行擬具可行方案，創造有利於揭露政治獻金的環境。

玖、散會（上午11時5分）。